

竞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
统建设项目（三次）

项目代理编号：ZGJC-2025HW-03B

采 购 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标准	20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29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代理编号：ZGJC-2025HW-03B
2.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三次）
3. 采购方式：竞价
4. 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2.1 万元
5. 采购需求：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详见竞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
6. 项目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7.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获取了竞价文件的响应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3 日止，每日上午 0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7:00 时。

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自主网上下载，下载竞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文件发售方式：网上下载。

文件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人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响应人无须到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历天，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竞价文件的，获取时间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发布媒体：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

2. 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1）登录“惠招标”（<http://www.hbidding.com>），“响应人登录”——“投标管理”——“报名/文件下载”下载竞价文件、货物清单、澄清或修改等资料。（2）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评审方式：①响应人应在竞价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http://www.hbidding.com>），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并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进行电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响应无效。若由于响应人未按要求递交电子响应文件而导致响应失败，由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采购过程中如

遇问题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注：响应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应合理安排响应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竞价截止时间前由于网络拥堵无法完成递交。若响应人在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则须自行准备电脑及网络。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客服电话：400-780-9998。）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奥体南路 399 号
联系方式：李先生 020-823353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020-62313760-806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2	项目预算	/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2.1 万元，超出者按无效标处理。
4	响应人特殊资质	/
5	响应产品的资质要求	/
6	核心产品	端点安全软件
7	不同响应人提供同一品牌产品，或者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时的处理规则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响应	否
9	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是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响应协议书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未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无效。 ☒ 否
11	响应人资格审查材料	资格审查环节，提交的审查文件均须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

		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
--	--	--

		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1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 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响应文件各项授权(含资格文件)等文件须签章盖章外,其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认证、证书、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有其他要求除外); (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章。
13	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人应在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bdtf)到指定位置。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响应人因惠招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通过代理机构与技术信息处联系
14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15	响应文件	电子文件:1份,电子文件无正副本区别,需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至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
16	解密	1. 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14时45分。 2. 供应商需在开启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惠招标开标大厅,使用导出响应文件时所生成的密码对其递交的电子文件解密(请各响应单位保存好导出 htb 格式的响应文件时所生成的密码,如密码丢失无法进行解密,密码丢失造成无法解密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17	电子竞价	1. 响应人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加密文件,并在竞价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h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的，因响应人的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需缴纳平台技术服务费，平台收费标准请详见惠招标平台(http://www.hbidding.com) 的通知。 2. 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版必须使用惠招标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的.htb 格式的响应文件。 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响应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人应于竞价截止时间前 1 小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客服人员协助解决，并保存上传异常信息。 4. 本项目不使用数字证书(CA 锁)进行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办理。解密使用导出 htb 格式的响应文件时所生成的密码，请各投标单位保存。如密码丢失无法进行解密，密码丢失造成无法解密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有技术或上传系统问题请致电惠招标技术支持电话:400-780-9998。
18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至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hbidding.com)。
19	除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外，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20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21	是否提交响应保证金	否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23	是否允许履约担保	/
24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25	节能环保有关政策	无。
26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已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7	信用记录查询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

		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8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2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详见第五部分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要求执行。
30	其他必要内容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 他包装需求详见文件第五部分。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31	其他	1.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原件均不再提供，以响应人上传的加密版响应文件中扫描件为准。 2. 响应人远程解密，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14 点 45 分； 3. 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涉及相关证书、证件、证明、报告书等招标文件规定开评审现场提供原件的资料均不再要求提供原件，以响应人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为评审依据，各响应人应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资料核验	开标结束后，工作人员将对各响应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件、证书、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现场查验复核，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视为无效投标并依法处理：（1）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定额人民币 7500 元收取。

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竞价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文件适用于第五部分中所述货物、工程、服务的竞价。

1.2 响应人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价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响应人”指符合本竞价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3 “潜在响应人”指符合本竞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2.4 本竞价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且接受竞价邀请，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可参加响应。

3.2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有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分公司投标认证材料可共享，子公司不可共享。

3.6 本次竞价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响应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身份共同响应，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相关文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

特定条件。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响应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响应均将被拒绝。

(4)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相关或引起的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全权代表方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进口产品规定

4.1 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

5. 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9条。响应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不符合竞价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6. 响应费用

6.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2 本次竞价成交服务费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条。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二、竞价文件

7. 竞价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部分 竞价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8. 响应前竞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已获得竞价文件的响应人，可要求对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按第一部分竞价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8.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竞价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和服务要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响应人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酌情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8.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价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价文件的响应人；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可以主动对竞价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8.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根据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一旦对竞价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竞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同时，代理机构和响应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6 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竞价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具体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8条。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附有由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或者其他翻译准确的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必要时竞价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响应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响应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3 响应文件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10.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

参加响应的文件。技术文件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符合竞价文件规定，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10.2 响应文件编写

(1) 响应人根据竞价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须对竞价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准确、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由响应人承担责任。响应人修改竞价文件商务、技术需求后进行应答的，该响应无效。

(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等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价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4)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竞价小组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原件的要求。

10.3 履约担保

本项目如需成交后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数额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22条要求，响应人可以用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4 响应报价

(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工程、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3) 响应人应按第七部分表格要求的内容填写相关报价及其他事项。报价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4) 响应人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响应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对于有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如竞价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响应人自行设计。响应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6)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汇总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1. 响应有效期

11.1 本项目响应的最低有效期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0 条。响应截止时间后，响应人在响应有效期内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如下：

(1) 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2) 响应文件各项授权（含资格文件）等文件须签章盖章外，其响应文件中各项承诺、认证、证书、证明等佐证材料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有其他要求除外）；

(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改动处签章。

12.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12.4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响应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价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3.1 响应人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3.2 响应文件：

要求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

14. 响应截止时间

14.1 响应人须按照竞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竞价文件中指明的地址。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5.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5.2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5.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

五、竞价

16. 文件开启

16.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约定的地点组织开启响应文件。

16.2 响应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6.3 响应人不足 5 家的，不予评审。

16.4 超过项目预算（分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响应将被拒绝，公布的项目预算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最高限价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

17.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竞价文件规定，对照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材料对响应人的资格。合格响应人不足 5 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竞价小组

18.1 代理机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和本竞价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竞价小组，并履行相关职责。竞价小组由人数应当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18.2 竞价小组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审：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3 采购单位工作人员只能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竞价,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竞价。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授权竞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竞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竞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竞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竞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竞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2. 竞价、评审过程保密

22.1 竞价开始之后,直到授予竞价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竞价供应商或竞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22.2 在竞价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竞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竞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3 竞价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竞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学校采购监督组报告。竞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成交和合同

23. 成交通知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代理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响应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竞价小组名单。

2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现争议的,报学校采购监督组处理。

23.4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价文件、响应文件确

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成交合同。

24.2 成交合同应按照竞价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签订其他协议或发表声明。

24.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4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询问、质疑、投诉

25. 询问

25.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3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6. 质疑

26.1 响应人认为竞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日内作出答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竞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竞价文件之日或者竞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竞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

26.2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6.3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

26.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5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日内作出答复,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当事人。

27.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日内依法向学校采购监督组提起投诉。

八、保密和披露

28. 响应人自获取竞价文件之日起,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30.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调查、考核、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无效响应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价小组认定为供应商串通竞价,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学校采购监督组: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价文件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根据本项目类别实际情况,对应相关条款):

- (1) 未按规定交纳竞价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 未按竞价文件要求出示资质证明文件的;
- (4) 响应文件封套未按要求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未按竞价文件规定封装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竞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响应文件 (含制式表格、附件等要求) 的编制不符合竞价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对竞价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竞价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9) 竞价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 (10) 规定以固定价格报价的, 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
- (11) 供应商报价被竞价小组视为明显不合理低价报价, 属恶意压价竞标的;
- (12) 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各指标要求内容依据竞价文件原版复制的;
- (13) 响应文件包装明显雷同;
- (14) 响应文件制作形式雷同;
- (15) 响应文件内容雷同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除外);
- (16) 响应文件内容中错别字相同, 特殊字体相同;
- (17) 清单报价中绝大部分综合单价相同;
- (18) 竞价报价规律排列;
- (19) 委托代理人对竞价实质性内容不熟悉, 视为自动放弃或有围标嫌疑;
- (20) 围标、串标;
- (21) 扰乱竞价会场秩序, 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 (22) 竞价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的情形。

3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价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代理费

34.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十一、其它

35.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执行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限额标准)。

36. 本竞价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广州) 和代理机构所有。

第四部分 初步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竞价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竞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效/ 无效	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的，从其规定)】		
6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有效/ 无效	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效/ 无效	原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有效/ 无效	原件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制作在响应文件内
结论			是否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备注
1	报价超过竞价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合格/不合格	
2	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	合格/不合格	
3	是否对竞价文件的响应有重大偏离	合格/不合格	
4	是否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及要求	合格/不合格	
5	是否满足竞价文件响应人须知第九项 的要求	合格/不合格	
6	是否对竞价文件中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进行了实质性响应	合格/不合格	
结论			是否通过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不作为打分项，供响应人响应参考。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三次）

二、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1 项	22.1 万元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三、采购清单

采购一套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1000 个端点安全软件。

四、技术参数要求

1. 端点安全软件

序号	重要性	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产品技术标准	部署环境	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部署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2	★		可视化管理	采用 B/S 架构的管理控制中心，具备终端安全可视，终端统一管理，统一威胁处置，统一漏洞修复，威胁响应处置，日志记录与查询等功能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3	★		自动分组	支持终端自动分组管理，新接入的终端可以根据网段自动分配到对应的分组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4	★		客户端升	支持客户端的错峰升级，可根据实际情况控制客户端同时升级的最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

			级	大数量，避免大量终端程序同时更新造成网络拥堵或 I/O 风暴	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5	★		威胁检测	具备基于本地缓存信誉检测与全网信誉检测，构建企业全网信誉库的检测引擎，做到内网一台威胁，全网感知并进行针对性查杀，支持处置病毒时选择是否在其它终端上同步处置有效提升查杀效率，减少终端资源开销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6	★		威胁检测	提供云端的安全分析中心，支持在云端进行威胁情报的查询。具备针对最新未知的文件，使用 IOC 特征（文件 hash、dns、url、ip 等）的技术，进行云端查询。云端的安全中心，使用大数据分析平台，基于多维威胁情报、云端沙箱技术、多引擎扩展的检测技术等，秒级响应未知文件的检测结果。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7	★		管理员管理	支持配置不同的权限角色，支持超级管理员、普通管理员（管理）、审计管理员（查看）三种权限，并配置可管辖的终端范围，支持管理员账号限制 IP 登录；支持管理员账号采用双因素认证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8	★		资产管理	支持按照扫描网段、扫描方式、扫描协议、扫描端口对终端进行扫描，及时发现尚未纳入管控的终端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9	★		策略管理	支持安全策略一体化配置，通过单一策略即可实现不同安全功能的配置，包括：终端病毒查杀的文件扫描配置、文件实时监控的参数配置、WebShell 检测和威胁处置方式、暴力破解的威胁处置方式和 Windows 白名单信任目录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10	★		终端	支持根据统计周期、终端名称、IP	是（提供投标

			日志报表	地址，补丁信息和漏洞等级等多维度的入侵检测日志，杀毒扫描日志，合规检测日志，管理员操作日志，运维日志，联动日志等的日志查询和检测	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	--	--	------	--	-----------------

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软件

序号	重要性	目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证明材料要求
1	★	产品技术标准	产品形态	管理平台纯软件交付，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环境部署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2	★		终端自保护	支持 agent 安装目录的文件保护，可以保护 agent 目录和文件实时监控驱动文件，可以保护 agent 的服务/进程/文件不被恶意删除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3	★		终端自保护	支持禁止黑客工具启动，包括但不限于：冰刃、xuetr、ProcessHacker、PCHunter、火绒剑、Mimikatz 等的自启动，防止黑客攻击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4	★		勒索病毒专防	基于勒索病毒攻击过程，建立多维度立体防护机制，提供事前入侵防御-事中反加密-事后检测响应的完整防护体系，展示勒索病毒处置情况，对勒索病毒及变种实现专门有效防御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5	★		勒索病毒专防	支持跳转链接至云端威胁情报中心，针对已发生的威胁提供详细的分析结果，包含威胁分析、网络行为、静态分析、分析环境和影响分析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6	★		勒索病毒专防	支持勒索可疑行为检测，通过行为 AI 能力对勒索信、命令行、修改文件等多种躲避式投放勒索病毒的高危高频场景进行精准告警和自动拦截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7	★		暴力破解检测	统计单个攻击源及分布式攻击源的暴力破解检测，支持按照 RDP、SMB 和 SSH 类型进行封堵并自定义爆破阈值，可对封停时间进行自设置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8	★		威胁处置	具备强力专杀云端下发通道，支持在管理端批量下发强力专杀工具到内网各终端快速响应终端威胁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9	★		威胁处置	支持一键云鉴定服务，提供云端专家+沙箱+多引擎鉴定能力，结合云端威胁情报对已告警的威胁文件再次进行综合研判并给出 100%黑白结果，用户可自助对管理平台告警的威胁快速判断是否误报和了解威胁详情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10	★		应用管控	支持应用管控功能，内置常用的系统应用，包括 IM、下载工具、代理工具、办公软件等，并且支持新增自定义应用，辅助客户限制恶意软件、盗版软件的使用，加强正版软件配置规范建设，事前可拦截终端进程运行，事中可结束终端应用的运行，事后可审计进程管控日志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11	★		windows 智御	支持对 Windows 停更的系统提供专项防护，包括 0day 漏洞防护、文件防护、暴破入侵防护、系统脆弱点识别和风险端口封堵等多项核心功能。	是（提供投标产品保证实现技术目标的承诺函）

五、服务保障要求

（一）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详细说明	证明材料要求
1	时间要求	★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	是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承诺函)
2	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供应商提供7*24小时服务保障，电话报修后4小时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果在12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要提供备用机供使用部门使用，直到设备修复为止。	
3	质保要求		所提供的产品质保期不少于3年，质保期内提供产品的免费更新升级	
4	供货要求		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厂正品产品，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杜绝假冒伪劣。	
5	培训要求		提供至少2次现场培训教学，培训后应达到能操控项目产品、完成任务的基本水平。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验收要求		1. 项目初验由合同甲方组织完成，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并形成初验报告； 2. 合同履行验收（终验）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邀请相关专家完成，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及成交响应条件要求； 3. 上述合同验收实施及开展相关检验、检测工作，成交供应商需按验收工作要求提供验收相关资料及手续，直至验收工作完成。	

（二）人员投入及组织架构

注：人员数量及人员要求（表格，包括具体人员岗位分配）

1、人员基本概述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	响应单位提供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人员。（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

		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或响应单位出具的人员在职证明文件）。
2	人员证书及 证件要求	如本项目要求响应人提供人员证书、证件的，按照以下要求执行（有具体要求除外）： 1. 人员证书、证件扫描件须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制作至标书内； 2. 人员资格证书须为国家行政部门或授权的第三方机构颁发（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职称证书须为国家人社部门颁发（有具体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上述 1、2 条件不满足不予认定。

2、人员团队列表

（1）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资质及身份要求	职责	重要性
项目经理	1	本公司人员	负责整体项目	★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资格）或其他同等级或高级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	1	本公司人员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培训	★
		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的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资格）或其他同等级资质		
总服务人数：至少 2 人				★

六、付款方式

1. 项目建设完成，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后，一次性支付结算审定后的合同总价。
2.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交付与拟支付金额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相应发票，否则采购人的支付期限自动顺延，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迟延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第六部分 成交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 (全称)：_____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 州）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投 标 单 位：（ 盖 章 ）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

开 标 日 期： 年 月 日

1、竞价函

竞 价 函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竞价人全称）授权（竞价代表人姓名）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竞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价。为此：

一、遵照学校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竞价文件的竞价须知、合同条款、项目内容及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价作为竞价报价，项目履约时间： 并按上述合同条款、项目内容及要求的条件要求承担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提供竞价文件规定的全部竞价文件。

三、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价文件中规定的竞价之日起 天内遵守本竞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届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四、我方将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竞价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竞价。

六、如果在竞价截止日后规定的竞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价，我方的竞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七、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竞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八、我方已经详细审核全部竞价文件，包括竞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九、我方承诺接受竞价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的全部款项且无任何异议。

十、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竞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价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项目履约时间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此报价包括竞价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和《分项明细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分项清单

分项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厂家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价（小写）							
投标总价（大写）							

说明：（1）投标总报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备件费、配件费、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吊装、卸车及二次就位等费用、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相关行政技术主管部门检验费及验收交付业主使用的其他一切费用。此表格后可另附清单。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3）竞价人所报货物价格均不能超出总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竞价人对竞价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竞价人对竞价文件及合同主要条款的确认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我公司认真研究了贵单位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竞价文件，完全同意全部规定，现予以确认，若我公司成交，我们承诺将忠实的履行竞价书中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承担我方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序号	竞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不管竞价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供应商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

商务条款包含不限于以下几项：服务保障要求、付款方式等，请供应商根据竞价文件相关要求及自身具体情况予以填制。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指标与服务要求偏离表

技术指标与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代理编号：

序号	竞价文件中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及服务要求	偏离	说明

注：(1) 不管竞价文件技术及服务要求条款要求的是否相同，供应商都必须详细填写本表。

(2) 本表填写内容为：竞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中的“四、技术参数要求”所列的要求及内容。

(3) 供应商填表内容须与“四、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要求内容逐一对应，缺项、或未按要求填写视为格式不符合要求，按照竞价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中第九项无效响应第 32 点（6）款情形处理。

(4) 供应商对含有范围值的指标项（如 $\geq$ ， $\pm$ 等），供应商应根据所投产品参数明确指标具体标准值在偏离表内响应，否则该项指标按不满足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7、资格审查内容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投标的，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7-6 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响应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7-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7-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须提供被授权人在投标单位近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3个月内的公司社保缴纳时间不限）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建设项目（三次）（项目编号：ZGJC-2025HW-03B）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价会，须出示此证明）

致：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_____竞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竞价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竞价会，须由被授权人出示此证明）

致：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兹委托我单位：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_____竞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竞价的有关事宜。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如响应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可不提供此项。授权代表参加竞价时请单独携带此项文件。

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响应人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响应人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并加盖响应人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竞价的有关活动，郑重声明：我公司在近三年的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本次竞价所提交的一切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不以他人名义响应、借用资质、挂靠骗取中标/成交，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包括官方指定网站查询的信用记录，所有事项如实汇报，不免除在其他网站查询的相关违规记录的责任）。我公司自愿接受贵方监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竞价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如不适用可删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本声明函是必须提供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本单位正式员工 佐证	
							见__页	

9、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项目实施方案按照竞价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需求”所列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10、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不适用可删除）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金额	类似内容	证明文件 (注明证明文件 名称及页码)
					

说明：供应商所附业绩需符合竞价文件证明材料相关要求。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未提供前期服务的承诺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广州）：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郑重承诺：我公司未在招标前期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代理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价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供应商其他文件